

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21GC06007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海县白溪流域整治提升工程（马婆园至水车段）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投资【2021】10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境内。

建设规模：2公里白溪河道两侧的整治提升工程（马婆园至水车村）。

项目总投资：约 3529.66 万元。

招标控制价：29645137 元。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 2 公里白溪河道两侧的整治提升工程（马婆园至水车村）（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已解锁的除外），且不得为担任企业专职质量员和企业专职安全员职务的人员；

3.5 投标人须办妥有效的人工工资支付保函，具体以开标当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为准。企业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内的投标人，必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有效的人工工资支付保函信息；企业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必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登记地在宁波大市区域范围内的有效的人工工资支付保函信息；

3.6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信

息等进行查询，如为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必须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网站注册成功后，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等相关资料（电子版内容包含：招标文件、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等）。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该费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平台完成支付，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8月6日9时00分00秒，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分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五楼），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海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气象北路 358 号

联 系 人：钱工

电 话：18312967176

招标代理人：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科创中心 706

联系人： 周望杰 姜佳

电话、传真：0574-65200282 13858392728